

#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平安产险糖尿病特定并发症医疗保险（互联网版）费率

### 一、保费计算公式

保费=基准保费×费率调整系数

### 二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#### 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

- 1.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
- 2.基准免赔额：10000 元
- 3.基准保险金额：100000 元
- 4.基准等待期：90 天

#### （二）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年基准保费（单位：元）

年龄（周岁）	年基准保费
18-20 周岁	32
21-25 周岁	44
26-30 周岁	56
31-35 周岁	66
36-40 周岁	78
41-45 周岁	98
46-50 周岁	120
51-55 周岁	154
56-60 周岁	198
61-65 周岁	248
66-70 周岁	271

#### （三）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1.等待期调整系数: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等待期系数，等待期时间越长，风险相对下降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等待期	调整系数
0<等待期≤30	1.20≤调整系数<1.30
30<等待期≤60	1.10≤调整系数<1.20



调整系数 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(二) 按日承保 (仅适用按日承保情形)

保险期间 (日)	调整系数
0 < 保险期间 (日) ≤ 365	保险期间 (日) / 365

6. 短期税率系数：基准保险期间为 1 年可免税，保险期间小于 1 年不可免税，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。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保险期间等于 1 年	1.00
保险期间小于 1 年	1.06

(四) 附加费率：30%

(五) 基准费率计算

基准保费 =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 × 赔付标准调整系数

### 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，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其中，个人业务需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第 3 号）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地区经济等级系数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越低，医疗成本越低，则需要相应降低系数。五级为经济发展水平最低，费率可适当下降。

地区经济等级	调整系数
一级	1.00
二级	0.80
三级	0.70
四级	0.60
五级	0.50

注：具体地区等级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2. 投保比例系数：被保人群的投保比例越高，道德风险越低，费率可适当下浮调整；反之亦然。（仅适用于团体业务）

投保比例	调整系数
------	------

75% < 投保比例	0.20 ≤ 调整系数 < 0.50
50% < 投保比例 ≤ 75%	0.50 ≤ 调整系数 < 1.00
投保比例 ≤ 50%	1.00 ≤ 调整系数 < 1.30

3.总投保人数系数：投保人数规模的大小对赔付经验和费用成本的水平都产生影响。在同一保单年度下投保的人数规模越大，赔付数据越稳定，数据可信度越高，人均展业成本越低，可适当降低费率水平，考虑不同总投保人数与费率为非线性对应关系，设置以下总投保人数调整系数。（仅适用于团体业务）

投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2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500	0.80 < 调整系数 ≤ 1.00
5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2000	0.70 < 调整系数 ≤ 0.80
20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5000	0.60 < 调整系数 ≤ 0.70
50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10000	0.50 < 调整系数 ≤ 0.60
100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50000	0.40 < 调整系数 ≤ 0.50
50000 ≤ 总投保人数 < 100000	0.30 < 调整系数 ≤ 0.40
100000 ≤ 总投保人数	0.20 ≤ 调整系数 ≤ 0.30

4.渠道系数：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，可以适当提高费率。

渠道	调整系数
低成本渠道	0.60
中低成本渠道	0.80
中等成本渠道	1.00
高成本渠道	1.30

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中低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高于低成本渠道，且低于平均水平的渠道

中等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接近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高成本渠道：销售渠道成本高于平均水平的渠道。

5.续保系数：客户多年投保在展业、核保等环节的成本投入更低，客户投保年数越多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续保年数	调整系数
------	------

新保	1.00
累计投保 2 年	0.90
累计投保 3-4 年	0.80
累计投保 5 年及以上	0.70

6.多险种投保数量系数：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，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高则逆则说明客户保险意识高，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。

多险种投保数量（个）	调整系数
1≤多险种投保数量≤3	1.00
3<多险种投保数量≤5	0.80
5 个以上	0.70

7.当地医保政策风险系数：当地医保起付线、报销比例等都会对风险产生影响，需根据当地医疗保险政策进行综合评估；如医保起付线越低、报销比例越高，风险越低，反之则风险越高。对当地医保政策进行评级，一级风险最高，可适当提高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当地医保政策评级	调整系数
一级	1.20
二级	1.10
三级	1.00
四级	0.80
五级	0.70

注：具体评分以核保经验为准。

8.经验/预期赔付率系数：根据投/被保险人的历史赔付状况，若经验/预期赔付率越低，产品经营越稳健，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，若赔付率越高，产品越亏损，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。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30%	0.20≤调整系数≤0.50
3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50%	0.50<调整系数≤0.70
5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70%	0.70<调整系数≤1.00
7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80%	1.00<调整系数≤1.50
8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90%	1.50<调整系数≤1.80
90%<经验/预期赔付率≤95%	1.80<调整系数≤2.10

95% < 预期/经验赔付率	2.10 < 调整系数 ≤ 2.50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9.健康教育系数：若被保险人参与健康问卷、健康文章阅读等健康教育活动，则可以侧面说明被保险人是一个注重健康的人，对应承保风险会降低，可以适当降低费率。

是否参与健康教育活动	调整系数
是	0.80
否	1.00

10.当地医疗卫生状况系数：若是当地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，则承保风险会降低，可以适当降低费率，反之亦然。

当地医疗卫生状况评级	调整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80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1.00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30

11.家庭投保调整系数：由于家庭投保的逆向选择风险较低，以两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调整系数设置为 0.95，以三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.9，以四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.85，以五人及以上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.80。

家庭投保人数	调整系数
1 个	1.00
2 个	0.95
3 个	0.90
4 个	0.85
5 个及以上	0.80

12.渠道来源系数：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渠道，可以适当提高费率。

渠道来源	调整系数
自营网销	0.80 ≤ 调整系数 < 1.00
互联网、代理或经纪渠道	1.00 ≤ 调整系数 ≤ 1.20

13.有无医保调整系数：若是被保险人已拥有公费医疗、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，风险越低，反之则风险越高。

有无医保	调整系数
有医保	1.00
无医保	1.30